

男子受雇专门负责修改银行卡密码。近日，此男子被湖里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被处罚金1万元。

胡某今年28岁，其接受他人雇佣，负责将对方寄来的他人银行卡修改密码后寄回。2010年12月2日下午，胡某携带13张银行卡到湖里区小东山警务室门口的一台银行柜员机上修改密码，结果被当场抓获。

经核实，这13张银行卡均是以别人名字开户的。

湖里区法院认为，胡某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13张，数量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